

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6) 苏 0402 破 2 号之二

本院于2026年1月30日裁定受理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2月4日指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为破产管理人。

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3点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